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材料（一）

## ——投资者适当性篇

加强适当性管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 1. 什么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是资本市场一项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础制度，2016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是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强化投资者保护的重要举措。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遵循的基本逻辑是“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强调参与相应产品或服务交易的投资者应具备诸如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知识水平等各项条件，否则不应参与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初衷和目的都是保护投资者权益。

### 2. 投资者怎样应用适当性管理，做到理性投资？

一是投资者应该认真阅读和了解相关产品的文件和风险揭示书，通过各种合法的途径了解存在的风险。二是投资者应该如实、客观的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表中的各种信息，客观负责的评估自己的抗风险能力。三是投资者应该通过评测结果，认真意识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正确面对。四是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切记不要盲目。

###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如何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经营机构是投资者进入市场的媒介，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承担着重要责任。一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秉承“投资者利益至上”的理念，以客户利益为先、为客户最佳利益着想，坚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始终勤勉尽责地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二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切实执行一系列适当性安排，对投资者进行科学分类，确立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产品分级机制，把“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客户与产品匹配”、“风险揭示”作为基本的经营原则，确保提供与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水平、投资知识和经验等相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三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加强投资者教育，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教育专题宣传活动，并通过典型案例及投资警示等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材料（二）

### ——防范非法期货篇

#### 如何识别非法期货活动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违规交易场所屡禁不止，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大投资者在进行期货投资时，要提高警惕，注意辨识非法期货活动，主要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量：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前述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喜欢以“老师”、“期神”自居，常常发出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等只强调收益不关注风险的犀利言辞。投资者需要知晓，包括期货在内的任何金融产品投资都是遵循“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基本原则，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产品。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以适当性制度为指引，讲究“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合的投资人”，是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的。投资者遇到这种夸张的宣传手法，请一定注意提高警惕。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材料（三）

### ——打击股市黑嘴案例篇

#### 警惕股市黑嘴保护自身权益

案例一：专家变庄家，警惕股市“黑嘴”抢帽子

案情：2016年7月12日，证监会对朱炜明涉嫌操纵市场及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案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4,526,731.7元，并处以1,317,763.77元罚款，将朱炜明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朱炜明涉嫌抢帽子操纵市场。“抢帽子”交易是指证券公司、证券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并对该证券或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以便通过期待的市场波动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

本案四重特点

朱炜明利用其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担任特邀嘉宾的身份，在节目中公开评价、预测上述股票，并在节目播出后的3个交易日内卖出，获利近50万元。此外，朱炜明还通过其控制的亲属的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交易，交易金额约4000万人民币。

本案有四点明显的违法违规特点：

一是涉案人员身份特殊。朱炜明系国开证券的经纪人，在证券市场有长期的工作和投资经验，且在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担任特邀嘉宾，身背耀眼光环，是一名有较大影响力的公众人物。

二是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朱炜明善于发挥其表现能力，积极参与各种线上、线下的投资者见面会、宣讲会，微博账户被数十万股民关注，业内知名度高，并通过卫视频道直面广大投资者，吸引无数投资者眼球。

三是违法周期长，行为恶劣。朱炜明在其担任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栏目担任特邀嘉宾的2-3年期间内持续使用“抢帽子”手法拉抬其所持有的股票价格，炒作多只股票，交易金额约4000万人民币，获利数十万元，在普通股民中的影响十分恶劣。

四是调查对象采取了一定的规避调查手段。朱炜明利用与父母共同居住的便利，让父母为其办理证券开户、资金划转等业务。这对调查部门的调查、取证、保密等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重警示：

---

第一，证券从业人员必须严守职业操守，践行行业规范，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从业人员不能利用自己独特的社会地位和职务优势，以内容虚假、夸大或不确定的信息影响股价。

第二，涉案人员长期在公开媒体为其个人所持有的股票摇旗呐喊，拉抬股价未被发觉，也警示着证券行业须反思对从业人员参与证券类节目的内控有效性，对参与证券类媒体节目的关键人员加强审核，增强制度约束和道德操守、法律意识的教育，维护证券市场的公信力。

第三，广大投资者要加强自我保护，投资过程中要擦亮眼睛，切勿轻信“股评”或荐股，坚持独立思考和判断决策，避免落入不法者编制的圈套。

#### 案例二：知名财经主持人利用影响力进行抢帽子操纵

除了分析师，主持人廖某某也是“抢帽子”高手。廖某某作为《谈股论金》的节目主持人，利用博客、微博等网络自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多的优势，借助其节目主持人的高人气和微博、博客的精准、高效传播的优势，大肆在上述自媒体中推荐股票，误导投资者。

为了摸清廖某某的股票交易情况，由上海局牵头，联合了天津、山西、吉林、甘肃等地派出机构同时进行案件调查。经过调查，初步认定的廖某某涉嫌抢帽子交易的30多个个股中，每只股票平均非法获利超过6%，在获取高额非法利益的同时，极大地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了逃避打击，廖某某动用了十余个证券账户配合其荐股行为进行相应的反向交易，上述账户分别开立在上海、天津和江苏等地，从表面上看相互独立，很难引起注意。此外，廖某某通过多种措施进一步隐藏其反向交易行为。

投资者要加强自我保护，投资过程中要擦亮眼睛，切勿轻信“股评”或荐股，坚持独立思考和判断决策，避免落入不法者编制的圈套。同时警示证券从业人员必须严守职业操守，践行行业规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业人员不能利用自己独特的社会地位和职务优势，以内容虚假、夸大或不确定的信息影响股价。

#### 案例三：名为“免费荐股”实为骗取会费

##### [案例]

范某在电视上看到某股评节目，股评“专家”称“要想免费获取涨停股票，赶快拨打节目下方的热线电话”。范某拨打了该热线电话，电话那头的小姐非常热情地介绍了该公司炒股的骄人业绩以及跟着公司专家炒股可以达到的收益，声称只要交纳会员费后，就能为其推荐涨停股票。范某抵挡不了该公司持续不断地电话攻势，想先交几千元碰碰运气，于是给该公司汇了4000元会费，刚开始，公司推荐的股票还有小赚，但从第3天开始便一路下跌。

##### [作案手法剖析]

---

不法分子发布“免费荐股”广告的目的是诱骗投资者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在获取投资者的联系方式之后便展开强有力地电话攻势,反复向投资者推荐股票,骗取服务费。

#### 案例四:幕前测股价幕后“抢帽子”

[案例]

汪某是北京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于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间,使用本人及他人名义,开立多个证券账户,采取先行买入相关证券,后利用公司名义通过各类媒体对外推荐该证券,人为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并于上述信息公开后马上卖出相关证券,非法获利。近两年中,汪某55次操纵市场,买卖38只股票或权证,累计非法获利1.25亿元。

[作案手法剖析]

“抢帽子”交易,是指买入股票之后通过媒体发布推荐信息,然后迅速抛出的交易行为。它是以损害多数人利益为代价,为少数人换取不义之财,是一种资本市场上的掠夺,也是对普通投资者的侵害。另一方面,媒体在这一过程中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为其提供便利的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也未能尽到严格内容管理和信息审查的职责。

tips:“黑咨询”坐庄四步曲

第一步:高级会员建仓。咨询机构让他们的七大姑八大姨先建仓,然后高级会员建仓,顺便给他们的七大姑八大姨抬抬轿。

第二步:低级会员抬轿,然后通知低级会员买入该股,其实就是抬轿和接货。他们通常都是短信通知买入,短信是群发的。这些低级会员大致同时买入,股价迅速推高。此时,他们的七大姑八大姨们已经开始出货了。

第三步:以免费电话送飙股为诱饵,诱惑散户,让他们继续抬轿或者接货。此时,低级会员开始出货。这是好一点的咨询机构。一般的咨询机构是不管你死活的。免费电话送飙股的另一个目的是获取他们的联系方式,以便游说他们入会,补充因不断亏损而不断流失的低级会员,补充抬轿后备军。

第四步:公开点评推荐,让场外资金接货。比较低劣恶毒的咨询机构二三四步同时进行,因为中国是T+1操作,追高者全部套死,知道上当了也跑不掉,只能眼睁睁等死或者割肉出局。有的咨询机构自己不参与股票买卖,只是让散户们自娱自乐,轮流坐庄,轮流抬轿,自己赚会费。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材料（四）

### ——私募投资者问答篇

正确认识私募 远离非法集资

1. 私募基金对募集方式有什么要求？

答：私募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2. 怎么判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答：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标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规定，明确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其中，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3. 私募基金对投资者人数有何限制？

答：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人数。合伙型基金投资者、有限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50 人；股份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4. 朋友向我推荐一款私募基金，有较高的预期收益率，我不确定该私募基金是否合法，请问我该怎么验证？

答：我们建议您在投资购买私募基金之前，应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首页“信息公示”栏目，查询该款私募基金是否已经备案，然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核实该私募基金是否依法合规，做到谨慎投资。

5. 请问我们在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时，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答：无论是以“私募基金”名义，还是以其他名义的非法集资形式多样，隐蔽性和欺骗性越来越强，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我们建议您：一是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二是对于拟投资的私募基金，应通过基

---

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登记，了解其诚信记录，关注信息公示，综合判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信状况。三是对股权类私募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调查，判断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所以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回报兜售基金、股票、债券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6.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性质是什么？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申请备案。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均应当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否则，不得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

7. 私募基金风险揭示方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各承担什么责任？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法采取评估、确认等措施。

8.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主体包括哪些？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9.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答：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10. 私募基金是否一定要进行托管？

答：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材料（五）

### ——购买金融产品风险提示篇

在证券公司购买金融产品的注意事项

1. 证券公司应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资格，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在营业场所公示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注明的经营范围来确认。
2.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代销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查看公司官方网站公示、查阅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等方式予以确认，防范“飞单”风险。
3. 从事基金类金融产品销售的人员应当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销售银行理财、资管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投资者可通过营业网点的人员公示情况进行确认。
4. 投资者应了解产品的投资风险及产品的风险评级，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金融产品。
5. 投资者若发现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时，存在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公司或监管部门反映。
6. 投资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应将钱款存入本人的证券资金账户中。若营销人员要求投资者将钱款存入此外其他账户，投资者应立即拒绝并防范风险，并及时向公司或监管部门反映。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材料（六）

### ——融资融券案例警示篇

####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提示

案例摘要：投资者刘某于2015年1月与A证券公司签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合同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相应措施的期限为T+2日，A公司有权根据交易所规定和市场情况随时调整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等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内容的，A公司通过在其营业场所或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公告修改生效日后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或替代合同的相应内容。

2015年7月，A公司在网站发布公告，自7月6日起将追加担保物的期限调整为T+1日。7月7日，刘某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平仓线，A公司的工作人员给刘某打电话称：“有个事通知一下你，就那个融资融券的账户，现在因为股市大跌，你现在的维持担保比例已经跌破我们公司的平仓线了。要求你在收市前要么主动把融资款平掉，要么加点钱进去把维持担保比例维持到130%以上，要不然我们明天公司可能会强平，对你也不好。建议你，你和你先生商量一下，这两天先把融资款清出来，等市场稳定一点了再进去吧。”刘某回答：“好，谢谢。”

7月9日，刘某被强制平仓，双方产生纠纷，刘某诉至法院。最终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真实有效，A公司发布的公告属于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A公司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刘某的“好，谢谢”表明已知悉相关情形，A公司的强制平仓行为系经刘某同意。因此刘某请求A公司赔偿其因强制平仓造成的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启示：在融资融券业务较一般的证券交易风险较大，投资者在办理业务时需谨慎对待，仔细阅读合同内容，认真把握警戒线、平仓线、追加担保物期限、公司更改合同要素的方式等重要的合同要素。约定以公司公告方式修改合同的，投资者应遵守谨慎的注意义务，关注公司发布公告的网站；约定电话通知的，投资者应耐心接听，认真理解电话内容和要求，切勿当作无用广告处理。

（案例整理自（2016）粤03民终14307号）

---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宣传材料（七）

### ——退市制度修订问答篇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修改主要内容问答

2018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就《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日。

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本次拟修改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一是强化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增加一条，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决定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且这次对《退市意见》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有重大违法情形时的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因此，删除原来有关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具体情形的规定，以及相应的终止上市例外情形、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的规定。后续工作中，证券交易所将制定具体实施规则，明确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标准、程序等事项，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

二是对新老划断作出安排。新规定施行前，上市公司已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已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适用原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因新规定施行前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适用新规定。

在完善重大违法行为退市制度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财务状况严重不良、长期亏损、“僵尸企业”等符合退市财务指标企业的退市执行力度，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内在可持续发展基础，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